



全国“六五”普法教材
QUANGUO LIUWU PUFA JIAOCAI

“六五”普法 必备法律法规

汇编

LIUWU PUFA BIBEI FALU FAGUI
HUIBIAN

傅思明◎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全国“六五”普法教材
QUANGUO LIUWU PUFA JIAOCAI

“六五”普法 必备法律法规

汇编

LIUWU PUFA BIBEI FALU FAGUI
HUIBIAN

储思明◎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六五”普法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傅思明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80216-765-0

I. ①六… II. ①傅…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5512 号

“六五”普法必备法律法规汇编

傅思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安乐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765-0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普法办公室：

现将《2011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2011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启动年。201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以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扎实做好“六五”普法启动工作,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的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90 周年。

一、做好“六五”普法启动工作

1. 做好“六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送审工作。

2. 召开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五五”普法成绩和经验,表彰先进,全面部署“六五”普法工作。

3. 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六五”普法规划。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召开动员部署会,总结“五五”普法经验,启动“六五”普法。

4. 做好“六五”普法骨干培训工作。组织好省（区、市）和市（区）两级、中央和国家机关法制宣传骨干等培训。各地、各部门负责所属地区、系统法制宣传骨干的培训。

5. 抓好“六五”普法教材编发工作。组织编写全国“六五”普法统编教材。各地各部门做好全国统编教材的组织学习。

6. 成立全国“六五”普法中高级干部讲师团。充分发挥各级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制新闻工作者队伍的作用。

7. 健全完善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保障“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

二、深化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8.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使宪法得到一体遵行。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宣传各项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9.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公民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理念。

10. 深入开展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和反腐倡廉建设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1. 深入开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

三、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和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

12. 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按照“六五”普法规划要求，组织开展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

13. 总结“法律六进”的好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六进”活动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法律六进”考核评价体系。

14. 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等不同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把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作为重中之重。通过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促进全民普法的深入开展。

四、扎实推进依法治理

15. 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注重薄弱环节的依法治理，促进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16. 深入推进地方依法治理，继续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健全完善制度，提高创建水平。

17. 深入推进行业依法治理，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行业部门结合自身特点开展依

法治理。

18. 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继续开展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诚信守法企业、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评选活动。

五、加强阵地建设

19.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丰富法治文化活动载体和形式，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产品的需求。

20. 以“六五”普法启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板报、墙报、宣传专栏、法治主题公园、农民夜校、市民法制学校、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传统宣传阵地作用；逐步建立城市、乡镇等公共场所公益性法制宣传阵地，不断推进法制宣传阵地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

21. 充分运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办普法专栏、专版和普法节目，推出“普法栏目剧”等系列法制宣传节目，采取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效果。

22. 充分发挥互联网、手机报、网络电视、远程教育等新媒体作用，组织开展全国百家网站法律知识竞赛、全国青少年网上法律知识大赛等活动。办好普法网站，推动政府网及门户网站，加大法制宣传力度。

23. 充分运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各类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组织开展主题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和宣传月活动。

六、加强工作指导

24. 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六五”普法重点对象、法治创建等方面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各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25. 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结合“六五”普法规划启动，积极邀请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方面领导参加“六五”普法规划启动和专项调研工作，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加大信息沟通力度，开展工作交流，相互借鉴经验，推进工作发展。

26. 加强典型培育，注重发现和培育新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全国普法办公室确定“六五”普法全国联系点，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确定联系点，发挥联系点的示范作用。

27.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理论研究，认真总结“五五”普法工作经验，研究探讨工作规律，为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提供理论支持。

七、加大普法工作宣传力度

28. 广泛宣传“五五”普法成就和经验，宣传“五五”普法期间的先进典型，为顺利启动“六五”普法规划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9. 深入宣传“六五”普法规划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六五”普法规划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工作原则、主要任务、工作安排和要求，推动“六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30. 积极开展对外法制宣传。办好中国普法网英文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6年至2010年,我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已顺利实施和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有序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任务更为突出、更加紧迫,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有必要从2011年到2015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为此,特作决议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要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主要内容和精神，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深入学习宣传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意义、基本经验、基本特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人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

二、进一步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广大公务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系统学习和熟练掌握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增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自觉性；要充分认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是法制宣传教育最有效的实践，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能力，不断改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做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要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结合道德品质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培养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和新经济、新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应当重点学习掌握与市场经济、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理念。要在城乡基层群众中重点宣传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维护权益、表达诉求、化解纠纷，提高群众参与基层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的意识和能力。

三、进一步丰富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方法。法制宣传教育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为群众所喜闻乐

见，力戒形式主义。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要继续履行好社会责任，通过开办法制栏目（专栏、专版）等，广泛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兴媒体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努力办好普法网站，充分发挥政府网及门户网站在法制宣传中的重要平台和示范带动作用。要丰富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完善并落实公务员法律学习培训制度，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公务员理论学习规划和各类干部培训机构教学课程。要充分发挥学校作为法制宣传教育重要阵地作用，保证中小学校法制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要充分运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集中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要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善于运用典型案例剖析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法治实践活动，用法治实践推动法制宣传教育、检验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

四、完善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机制。各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以及面向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完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执法主体的法制宣传教育责任，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法制宣传教育要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要进一步加大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各项投入，努力为基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创造条件。

五、加强对本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完善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组织实施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验收，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目 录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 决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第一编 总则	5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犯罪	7
第三章 刑罚	10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6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2
第二编 分则	24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7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9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98
第九章 渎职罪	102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06
附则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3
第一章 总则	114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15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16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17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118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12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4
第八章 附则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27
第一章 总则	128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29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31
第四章 处罚程序	144
第五章 执法监督	151
第六章 附则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5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55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56
第三章 法人	160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3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67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73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77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8
第九章 附则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81
第一编 总则	18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83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84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187
第二编 所有权	188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88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189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92
第七章 相邻关系	194
第八章 共有	195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97
第三编 用益物权	199
第十章 一般规定	199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00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203
第十四章 地役权	204

第四编 担保物权	206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206
第十六章 抵押权	207
第十七章 质权	213
第十八章 留置权	217
第五编 占有	218
第十九章 占有	218
附则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1
第一章 总则	22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27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3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3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49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253
第七章 公司债券	255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57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59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60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62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63
第十三章 附则	266